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 访谈

□ 贺振华

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5周年。时隔5年，党中央再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持续推进法治、厉行法治的坚定决心和意志。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战略擘画，站位高远，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字字千钧。为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将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全面落实，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扛牢法治建设主责，全面依法治省持续深化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指出，要堅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我们持续推进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省制度机制，认真落实省委“把全面依法治省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的要求，充分发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发动机”“动力源”作用，完善“一统筹、一平台、一主体、一评估、一督察、一研判”“6个一”推进机制，有力服务保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确保全面依法治省高位启动，高标准部署，高质量落实。

始终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课程，始终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省的领导。推动召开5次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明确84项263件重点法治建设任务；召开5次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

员会办公室会议，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始终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出台《河南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持续深化领导干部述法，2022年以来参加述法总人数24.5万人，在全国率先实现市县乡四级述法全覆盖，打造了“河南述法模式”。

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指出，要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们强力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政府行为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满意度不断提升。河南省有8个地区和8个项目被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总数居全国前列。

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河南省在全国第一家出台《河南省规范行政决策办法》，率先出台《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推动出台《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全面修订《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扎实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持续推进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在全国首批建成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全面推行常态化执法监督新模式，依托府院、府检联动机制解决行政执法政府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实现行政和司法的良性互动。

三、护航经济发展大局，法治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强调，要以

法治巩固和彰显制度优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我们聚焦营造便利、高效、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制定《河南省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法治化专项方案》，推动25项具体任务落地落实，以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健全立法机制，加强“小切口”“快灵”立法，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制定修订中原农谷发展促进条例、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实施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组织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和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章政策清理，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牵头开展整治涉企“四乱”专项整治，推动11家重点执法部门出台规范涉企行政执法6条措施，梳理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推进“扫码入企”，全省涉企检查频次同比下降34%，全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全国首家以省委、省政府“两办”名义出台《加快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4—2026年）》，开通涉外法律服务网，建成全国首个省级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加快律师强省建设，打造中部地区涉外法律服务新高地。

四、践行法治为民宗旨，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显著提升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强调，要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我们主动呼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保障的“力度”和法律服务的“温度”。

推动法治宣传全覆盖。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优化法律服务惠民生。出台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

加快构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基层治理固根基。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的意见》，第一个提出把司法所打造成乡镇（街道）、村（居）法治综合机构。选配1.4万名法律服务人员担任村（居）法律顾问，选派1345名新入职律师深入933家司法所实践锻炼，及时为基层群众答疑解惑。

下一步，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人口大省、经济大省、农业大省的实际，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河南建设。组织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教育培训、研究阐释，持续抓好贯彻落实，把学习成果转化转化为法治河南建设的实际成效。二是更好发挥省委依法治省办“发动机”“动力源”作用，抓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的贯彻落实，确保规划部署的各项任务在河南落地见效；抓住“关键少数”，完善省市县乡全覆盖、党政部门同参与的述法工作格局，做好述法“后半篇文章”，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三是统筹推进法治河南建设各项工作。推进科学立法，坚持急需先立、务实管用，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出更多原创性、特色性立法。推进严格执法，巩固深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推进全民守法，深化多元化、差异化普法，提升普适针对性实效性。推进涉外法治，完善省涉外法律服务网和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运行机制，以法治保障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

（作者系河南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北京法院一体建设运行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 接到线索后24小时内核查处理

本报北京12月30日讯 记者徐伟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北京法院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运行成效。近年来，北京高院通过在全市法院一体建设运行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不断提升全市法院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运行的智能化和实战化水平。今年前11个月，全市法院共通过该接转中心接收执行线索12989条，同比上升14.8%；成功查控财产5570件，同比上升18.6%；执行到位金额6.8亿余元，同比上升21.4%。

据介绍，在日常工作中，北京法院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接到线索后，将在24小时内移转承办法官核查处理，承办法官在7日内调查核实，财产线索经核查属实的，法官在3日内采取控制措施。紧急情况下，接转中心实

际系承办法官，对核查属实的财产线索立即采取控制措施。

今年，北京法院聚焦重点民生领域，优先核查涉民生案件财产线索，切实将胜诉权益转化为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强化对异地、分散、复杂财产线索的集约化查控能力，推动执行资源统筹调配、协同作战。同时，主动适应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发展需求，探索对直播收益、数字资产等新型财产的查控路径，提升对新型执行标的的识别、追踪和处置能力，依法增强司法工作服务质量发展的效能。此外，深化线索分级分类处置机制，部分法院探索“红黄绿”三色预警管理模式，区分紧急线索、逾期线索和常规线索，明确20余种财产不稳定性和转移隐匿风险大的紧急情形认定标准，确保重点线索优先处置。

成都金牛检察“三牛齐奔”育“金苗”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通讯员邓雨婷 今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以“三牛齐奔”（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为引擎，创新实施“金英人才计划”“金苗计划”，构建起“业务+综合”双导师传帮带机制，通过搭舞台、压担子、交任务，安排“金苗”参与重大疑难案件办理、理论调研及外出考察，形成“每月有课堂、每季有培

训、每年有成果”的培养闭环。据悉，该院通过打造“三牛齐奔”特色文化品牌，已培育出全国十佳新媒体工作室等专业团队6个，先后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五强”建设优秀院等集体表彰4项，子品牌“三牛为民”党建工作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走出一条以文化软实力促进提升检察工作硬实力的融合之路。

“门诊式”开庭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深圳坪山法院创新模式化解借贷纠纷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刘斌

“原以为两万元借款纠纷要反复奔波，没想到20分钟就拿到调解书，心里这块石头总算落地了！”近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速裁庭，当事人李女士手持新鲜出炉的民事调解书，向承办法官邱艳虹连道谢。

坪山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这高效便民的场景，是坪山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创新推行“门诊式”庭审模式的一个缩影。该模式借鉴医疗“分诊”理念，针对案件特点精准施策，有效破解了“案多人少”困境，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且呈现出主体多元、案情复杂的特点。传统审判模式中，所有案件基本按照同一流程推进，容易导致简单案件审理周期不必要的拖长，疑难怪杂案件又无法获得充分的司法资源倾斜。当事人“诉讼累”“等待久”的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影响司法质效和群众满意度的突出堵点。

为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坪山法院主动谋划，启动“揭榜挂帅”专项攻坚行动，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攻坚列为重点任务。该院速裁庭干警主动揭榜，组建攻坚团队。团队深入一线走访调研，倾听诉求。经过反复论证，最终借鉴医疗机构“专科诊疗、精准施治”的成熟经验，创造性提出符合审判规律的“门诊式”开庭工作模式。

“门诊式”开庭模式的核心在于“精准分类，集中审理，因案施策”，通过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审判效能的最大化。

案件收案后，法官助理迅速开展“主体+成因+争议”三维度筛查，为案件精准画像：

按主体划分为个人涉诉、企业涉诉、网贷平台涉诉等类型，按成因区分亲友借款、经营周转等形式，按争议程度标注调解优先、普通审理等标签，让同类案件精准“归队成团”，为后续高效审理打下坚实基础。

经过“首轮分诊”后，该院每周专门设置“民间借贷专场”，将同类案件集中安排开庭审理。庭审中，法官集中宣布庭审纪律、统一告知诉讼权利义务，一次性完成共性流程，有效减少当事人等候时间，让审理节奏更紧凑、更高效。

针对不同案件特点，该院采取差异化处置方式：对双方到庭且有调解意愿的，调解员当场组织调解，达成一致后即时制作调解笔录、出具调解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对争议较大无法即时调解的，法官主持规范庭审，充分听取诉辩意见，细致审查证据，庭审后及时评议撰写判决，确保裁判结果公正合法；对仅一方到庭的，重点审查案件证据与事实，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缺席审理并宣判，证据不足的则当场释法明理，引导合理处置，避免后续程序空转。

据介绍，“门诊式”开庭模式打破了传统审判中庭前、庭审、庭后环节的机械隔阂，根据案件需要灵活整合程序节点，其根本目标是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及。该模式通过“分诊”精准聚焦争议核心，使庭审和调解工作靶向更准，避免了在次要问题上的程序消耗。同时，它以清晰的流程指引、更快的响应速度和灵活的处理方式，全方位优化了当事人的诉讼体验。

统计数据显示，自推行以来，该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36%，当庭结案率提升至90%，当事人往返法院次数平均减少两次以上，真正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改革目标，在提升司法效率的同时，也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服务的温度与速度。

让逃废债者无路可逃

F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金蝉脱壳”，通过离婚程序“移花接木”，滥用破产制度“假戏真做”，对抗法院执行程序试图“瞒天过海”……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7件人民法院惩治逃废债典型案例，全面覆盖当前实践中常见的逃废债类型并明确惩治规则，以鲜明的司法导向释放出严惩逃废债行为、维护债权人权益、守护社会诚信的强大信号。

人们常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然而现实中，一些具备偿债能力的债务人却挖空心思逃避责任。从这些典型案例看，逃废债行为可谓隐蔽性强、手段多样，不仅严重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侵蚀社会信用基础，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我国法律已构筑了惩治逃废债的严密法网。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企业破产法将隐匿财产、虚构债务等逃废债行为认定为无效，刑法更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虚假破产等行为设定刑事责任条款。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正是司法机关准确适用法律、严惩

逃废债行为的集中体现，清晰展现了人民法院民刑并举、依法施策、持续加大惩治力度的坚定立场。

从具体案例的处置看，司法惩治的靶向性愈发精准有力。比如，针对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关联公司恶意转移交易收益逃废债的情形，审理法院依法“刺穿公司面纱”，判令关联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针对借离婚逃债的行为，依法撤销明显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财产分割约定；而对被执行人将其应得的补偿款转入近亲属账户逃避强制执行的，执行法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最终司法机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可以说，司法机关通过依法公正审判，让逃废债者“得不偿失”，既为债权人挽回损失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也以鲜活案例向全社会表明，逃废债者不仅逃不了债，反而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市场经济的基石。遏制逃废债等行为，必须让法律真正露出锋利牙齿，使逃债者付出应有代价、无路可逃，让守信者获得充分保护，这既需要司法机关持续发力，也离不开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在“惩、治、防”全链条上协同发力，共同筑牢“不敢逃、不能逃、不愿逃”的法治防线，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



近日，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金山社区，开展“迎元旦·防诈骗·护平安”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检察干警结合典型案例向居民讲解防诈骗要点。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金磊 崔茹 摄

新疆阿瓦提县检察监督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12月27日23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外卖骑手热依来木·毛尼娅孜结束一天的奔波，给电动车充上电，准备回家吃饭。

这一年，节假日有调休，加班有加班费，社保也补上了，热依来木干劲十足。

热依来木的生活，离不开当地检察机关在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方面的努力与担当。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5年初，阿瓦提县人民检察院在专项监督中发现，当地部分快递、外卖行业平台未依法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未建立健全休息休假制度，未足额支付法定节假日劳动报酬。该院向阿瓦提县人社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劳动权益保障监管机制。

此后两个月，人社部门对当地18家新就业形态行业平台实行行业稽核，督促其为10名日结工资的快递员补签劳动合同，补发节假日期间的工资，为7名不同行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补缴社保，引导行业平台建立并落实休息休假制度，将“足额支付法定节假日劳动报酬”纳入监管机制。

截至目前，当地200余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过去，不少求职者把送外卖当临时工作。现在劳动权益有保障，从业人员有了认同感和归属感，员工流动性同比降低50%以上。”阿瓦提县外卖站点负责人说。

解一隅之困，当谋全局之安。今年6月，阿瓦提县检察院向阿瓦提县总工会反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普遍性问题，双方建立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协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督促企业完善休息制度。

“近期，我们联合总工会、司法行政、人社等部门开展集中宣讲，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既增强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又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维权能力。”阿瓦提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穆热迪力·穆太力甫说，检察机关将继续联合相关行政部门，探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最优解”，让每一份奔波有回应，每一份付出被尊重。